

##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93年8月31日行政會報通過

96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98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0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101093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開放使用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保養，凡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場地開放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四、場地開放限制規定：
  - (一) 不得為營業行為，如確有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營業項目及時間，經本校許可者方可辦理。
  - (二) 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如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本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 (三)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者，不予申請。
- 五、場地申請規定：
  - (一)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本校得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 (二)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 (三) 本校戶外運動場、校園綠地等開放空間，於開放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免經申請。
  - (四) 場地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本校所訂之收費標準表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五)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 六、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有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 七、申請人於許可後，申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

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未經學校許可，從事營業活動。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五) 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二、三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八、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九、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六時二十分。
- (二) 國定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二十分。
- (三) 寒、暑假：本校辦理課業輔導、學藝活動、營隊時依上課日辦理，無上述活動時依國定假日辦理。
- (四) 本校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得暫停開放。

十、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容納人數
		無冷氣	使用冷氣					
禮堂	禮堂	400	1,000	200	1,000	1,200	2,000	700

樂學樓	演藝廳	300	600	200	500	1,000	1,000	228
圖書館	大閱覽室	200	400	200	300	700	1,000	130
音樂館	音樂教室	200	400	200	300	700	500	120
樂學樓	學生餐廳	200	400	-	200	500	500	120
圖書館	小閱覽室	200	400	200	200	500	500	110
六藝樓	階梯教室	200	400	200	200	500	500	120
六藝樓	第一會議室	150	300	200	200	500	500	110
六藝樓	電腦教室	100	200	-	500	1,000	1,000	42
	專科教室	100	200	-	200	300	200	42
	普通教室	100	200	-	150	100	200	36
	小型空間	50	100	-	100	100	100	16
運動 場地	活動中心	400	1,000	200	600	1,000	1,000	600
	韻律教室	150	300	-	300	500	700	60
	室外網、 籃、排球場	-	-	-	200/面	200/面	200/面	2 籃 3 排
	戶外運動場 (跑道含球場)	-	-	200	500	1000	1,000	內圈 200m
	桌球室	100	-	-	150	100	200	
	停車場 (汽車)					50 元/次/輛		

備註：

1.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 1 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2. 鋼琴使用費：史坦威 B211 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其餘鋼琴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活動前如須調音須自行付費處理，史坦威鋼琴須由本校指定專責技術人員調音。
3.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 4 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 1 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 1 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4.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5.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採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6. 活動場所需本校技術人員協助者，該人員之加班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7. 表列專科教室包含：自然科實驗室、各學科專科教室、藝文中心、多功能教室；小型空間：包含六藝樓第二會議室、校史室、圖書館二樓小型討論室；其餘非開放空間如因特殊需要得以借用時，依照空間面積比照各類型空間條件收費。

十二、申請後未使用場地，各項費用退費條件如下：

- (一)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 (二)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四)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

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本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三、免收或減收費用之活動：

- (一)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 (三)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五、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